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2年4月28日发布）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26,818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电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1号文核准。永贵电器的股票代码为30035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45%。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存在向网下投资者转让老股的安排。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29日（T-10日）至2012年9月7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

4、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包括国泰君安自主推荐、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只有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与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上述询价对象于2012年9月7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2年9月12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T-10日）至2012年9月7日（T-3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8、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9、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国泰君安研究员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00万股，即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11、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2、发行价格确定后，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3、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14日在《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和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各配售对象类型、报价与申购数量明细和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

14、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请参见2012年9月11日（T-1日）刊登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15、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0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并择机重启发行。

17、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9、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2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8月28日（T-1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网址www.yonggui.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11日 2012年8月28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
T-10日至T-9日 2012年8月29日 周三 至2012年8月30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8日 2012年8月31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7日 2012年9月3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6日 2012年9月4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5日 2012年9月5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2年9月6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2年9月7日 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9月10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9月1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9月12日 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2年9月13日 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9月14日 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9月17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4、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如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25%，将要履行一系列后续补充信息披露流程，后续发行日程可能将顺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8月31日（T-8日）至2012年9月5日（T-5日），在上海、深圳和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2年8月31日 （T-8日，周五）	15:00-17:0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3楼长安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012年9月3日 （T-7日，周一）	15:00-17:0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3楼香格里拉2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2年9月5日 （T-5日，周三）	15:00-17:00	北京远通维景国际大酒店6楼远通盛宴厅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0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21-38676888。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2年9月7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T-10日）至2012年9月7日（T-3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3）、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9月7日（T-3日）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累计申报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整数倍；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询价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4）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纪军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电话：0576-83938635

联系人：贾飞龙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0楼

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8日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yonggui.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9月12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6-8393863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0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312,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本情况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20,000万股。2011年8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6,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65号文同意，于2011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26,700万股。

公司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6,7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元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增加股本133,50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为400,500,000股。利润分配已于2012年6月6日实施完毕。

截止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40,050万股，其中限售股3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5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高学明）及其关联股东（马进军、高学林、冯意刚、陈玉珍）郑重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郑重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除法人股东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成长"）和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投资"）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论本人是否还在公司任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解除此项锁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8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312,7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55人，其中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153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王春林	110,979	22,195
2	刘廷玉	22,197	4,439
3	贺旭鹏	50,556	10,111
4	段嘉勇	104,814	20,962
5	海玉虎	53,022	10,604
6	崔虹虹	9,864	1,972
7	舒长久	19,731	3,946
8	任爱省	19,731	3,946
9	金林清	88,782	17,756
10	夏冰	154,137	30,827
11	滑明亮	76,452	15,290
12	孟繁杰	49,323	9,864
13	周军	9,864	1,972
14	杨公宪	49,323	9,864
15	焦红军	19,731	3,946
16	郝卫东	55,491	11,098
17	元小兵	41,925	8,385
18	许明凯	98,649	19,729
19	赵鹏	55,491	11,098
20	刘冬生	9,864	1,972
21	李建森	252,786	50,557
22	金雪芳	197,295	39,459
23	葛雪梅	11,097	2,219
24	高俊杰	19,731	3,946
25	张小荣	30,828	6,165
26	史寿庆	3,019,366	603,873
27	黄辉	22,197	4,439
28	寇红亮	19,731	3,946
29	齐滨媛	51,789	10,357
30	秦现武	19,731	3,946
31	陈天辉	125,775	25,155
32	孙文灿	19,731	3,946
33	徐岭钦	2,489,732	497,946
34	步志法	19,731	3,946
35	韩旭嘉	2,835,000	567,000
36	张学军	78,918	15,783
37	王娜	55,491	11,098
38	杨渊昕	98,649	19,729
39	冯新安	91,248	18,249
40	卢军晓	19,731	3,946
41	刘新燕	19,731	3,946
42	孟宝莉	55,491	11,098
43	李亚雷	2,125,945	425,189
44	赵勇	110,979	22,195
45	赵建敏	11,097	2,219
46	赵志安	64,122	12,824
47	张新治	30,828	6,165
48	王洛春	49,323	9,864
49	戴陆节	199,761	39,952
50	史宝仲	120,843	24,168
51	骆飞	49,323	9,864
52	王会强	19,731	3,946
53	史韶峰	9,864	1,972
54	陈铭	22,197	4,439
55	陈春兰	160,302	32,060
56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57	张雅薇	110,979	22,195
58	孙建刚	49,323	9,864
59	张玉堂	98,649	19,729
60	胡绪波	255,252	51,050
61	李广军	19,731	3,946
62	李强	1,500,000	300,000
63	赵洛如	313,206	62,641
64	金晓萍	88,782	17,756
65	赵应豪	19,731	3,946
66	王士杰	19,731	3,946
67	顾建平	78,918	15,783
68	邵宏伟	19,731	3,946
69	李成铭	104,814	20,962
70	石俊峰	22,197	4,439
71	周锋	110,979	22,195
72	邵宏农	300,876	60,175
73	牛智力	39,459	7,891
74	高广峰	110,979	22,195
75	巴萃	78,918	15,783
76	顾千	55,491	11,098
77	李进生	22,197	4,439
78	朱春芹	9,864	1,972
79	程全胜	19,731	3,946
80	张新伟	19,731	3,946
81	王明春	22,197	4,439
82	汪辰	128,241	25,648
83	金国安	41,925	8,385
84	晋国强	49,323	9,864
85	季兵	55,491	11,098
86	王德军	233,055	46,611
87	常海明	732,462	146,492
88	吴建军	93,717	18,743
89	深圳富春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90	马耀林	110,979	22,195
91	董国强	22,197	4,439
92	孟宪慧	328,005	65,601
93	孟黑乐	75,219	15,043
94	王洛平	22,197	4,439
95	何光俊	1,418,649	283,729
96	张建军	19,731	3,946
97	刘跃坤	32,061	6,412
98	金志强	9,864	1,972
99	马利星	9,864	1,972
100	陈建武	22,197	4,439
101	汪培志	244,155	48,831
102	唐克俭	39,459	7,891
103	刘凌云	656,010	131,202
104	刘玉生	30,828	6,165
105	方立	3,053,210	610,642
106	曹海豫	22,197	4,439
107	孙丽香	19,731	3,946
108	王涛	19,731	3,946
109	沈雪芳	98,649	19,729
110	毕冬梅	110,979	22,195
111	韩胜军	22,197	4,439
112	高琦	600,000	120,000
113	周新元	300,000	60,000
114	褚丽林	689,304	137,860
115	苏巧珍	53,022	10,604
116	康慧娟	12,330	2,466
117	邹韶睿	22,197	4,439
118	冯明松	199,761	39,952
119	吴强	298,410	59,682
120	韩俊峰	273,747	54,749
121	刘延峰	19,731	3,946
122	熊新君	209,628	41,925
123	顾培全	30,828	6,165
124	楚安锁	19,731	3,946
125	郭恬	29,595	5,919
126	李孝勇	51,789	10,357
127	胡加玉	199,761	39,952
128	刘越明	98,649	19,729
129	刘建军	273,747	54,749
130	曹继东	11,097	2,219
131	史炎	399,525	79,905
132	刘献伟	51,789	10,357
133	雷敏	785,484	157,096
134	侯松涛	104,814	20,962
135	李华	55,491	11,098
136	陈洛川	221,958	44,391
137	孙行建	125,775	25,155
138	王继峰	199,761	39,952
139	邓宏乐	110,979	22,195
140	王良欢	199,761	39,952
141	李俊峰	104,814	20,962
142	金云飞	19,731	3,946
143	王良希	19,731	3,946
144	白雪峰	2,969,844	593,968
145	张天良	98,649	19,729
146	任东峰	9,864	1,972
147	杨喜斌	29,595	5,919
148	高振东	33,294	6,658
149	葛冬梅	30,828	6,165
150	李耕利	320,607	64,121
151	任克晓	199,761	39,952
152	樊天峰	409,389	81,877
153	施玉安	1,774,593	354,918
154	樊致平	33,294	6,658
155	张炳和	19,731	3,946
合计		45,564,198	16,312,776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玻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持有该部分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北玻股份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2-43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4,614,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3.0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8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以流通股股份总数42,649,2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8股的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9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0,006,560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2月4日经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1月16日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除法定承诺外，科健集团特别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截至2010年1月16日，二家股东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所持公司股份可全部申请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占二家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100%。股改完成至今，股东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未买卖公司股份。持股未发生变化。
2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一）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二）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股东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没有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8月29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4,614,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3.0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33,614,000	52.02%	22.41%	22.41%	33,614,000
2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47.98%	20.66%	20.66%	31,000,000
合计		64,614,000	64,614,000	100%	43.07%	43.07%	64,614,000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614,000	43.07%	-64,614,00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4,614,000	43.07%	-64,614,00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614,000	43.07%	-64,614,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392,560	56.93%	64,614,000	150,006,56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85,392,560	56.93%	64,614,000	150,006,56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150,006,560	100.00%		150,006,56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前已解除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前未解除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22.41%	0	0%	33,614,000	22.41%	注
	合计	64,614,000	43.07%	0	0%	64,614,000	43.07%	

注：股东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自股改实施后至今，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无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股权转让、垫付偿还、权证行权等情况，其间也未申请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及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1月18日	3	8,624,000	5.7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科健集团、智雄电子严格履行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做出的有关承诺，本次其所提出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